

重庆市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北碚养老改革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北碚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满足广大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前四批试点省市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北碚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北碚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满足广大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前四批试点省市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重庆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以及市、区两级民生实事安排部署,积极应对深度人口老龄化问题,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突出社区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制,扩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通过政策扶持、社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可持续发展,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立足北碚实际,结合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强化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中的责任，统筹各类资源，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热情和活力，着力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优化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适老化环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运营、社会广泛参与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不断满足辖区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智慧养老等多样化服务需求。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具有北碚特色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建设特色：打造北碚区全域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重点从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智能养老产品普及推广、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养老机构质量评估等多个维度出发，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效、便捷优势，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养老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创新发展我区养老产业新模式。

三、项目投入

该项目资金来源均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社〔2020〕51 号）下达的中央彩票公益金。

四、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体系建设、线上平台、线下服务”三个方面，包含：领导机制和协作机制建设、智慧养老标准化体系建设、智慧养老

云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养老设施安全和质量监管、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新型农村养老服务等主要任务。

（一）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缙融公司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相关重大问题。“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道（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辖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建立老年群体基本服务制度

1.摸底基础信息，建立老年人动态数据库。运用大数据，采集整合全区2020年年满60岁及以上北碚户籍老年人基础信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指标进行评估，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重点对年满60岁及以上北碚户籍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分散特困、最低生活保障、高龄失能特困人员）进行基础信息采集、老年人养老服务指标和服务需求评估，将筛

查摸底、评估结果作为开展试点工作和制定相关政策的基础数据。

2.完善服务清单，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突出公共性与公益性，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目标，根据不同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编制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服务质量规范，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卫生保健服务，为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为空巢、留守、高龄等老年人提供精神关爱服务，为健康、低龄老年人搭建文化娱乐平台。鼓励社工组织、志愿服务者等各类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对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按照无偿、低偿、有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为老服务项目。

3.制定优待服务政策。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及老年优待政策。通过发放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各类社会力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为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有偿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三）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统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布局，着力解决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结构不优、服务不强等问题。结合北碚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建设任务，坚持因地制宜，通过新建居住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配套建设，或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的方式，加快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确保

建设任务落实落地。到 2022 年，全区街道（镇）、村（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1.落实市级奖补扶持政策。按照《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精神，对验收合格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分别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补贴 200 万元和 20 万元，镇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互助点打捆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

2.建立区级配套扶持政策。建立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考评制度，落实配套奖补政策（奖补期限为 2020 年-2022 年）。通过考评进行差异化奖补，当年考评分值在 80-100 分之间的养老服务中心，给予每个 15-25 万元的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日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含绩效考评）服务，考评结果作为补贴发放依据。建立考核验收机制，对考核合格的养老服务站给予每个 5 万元运营补贴，对验收合格养老互助点给予每个一次性 5 万元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四）积极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提供的养老服务基础上，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急、助医等居家服务，形成社区和居家养老 15 分钟服务圈。依托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开展我区“三助”（助餐、助浴、助医）行动。

1.助餐。加强北碚区助餐信息化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助餐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大数据监管、视频监控、后台管理、终端硬件使用等功能，通过信息化系统将民政监管、社区服务、机构服务和老人用餐各个环节连成一体，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老年人就餐满意度。后期逐步实现互联网助餐大数据服务平台和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2.助浴。依托我区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提供助浴咨询、收集需求，并统一使用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的 APP 派单，智慧养老综合管控中心建立平台助浴服务商库，依托库内服务商开展助浴服务。

3.助医。在区卫生健康委现有助医服务基础上，结合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提供区卫生健康委以外的助医服务，如陪医陪诊、帮忙拿药送药、门诊挂号等服务。

2020 年，在天生街道龙溪路社区、北温泉街道缙云和雨台社区试点开展运用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实施“三助”（助餐、助浴、助医）行动，使用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的 APP 派单服务，由我区智慧养老综合管控中心统一监管服务质量。试点社区逐年扩大，到 2022 年实现全覆盖，预计投入资金 65 万元。同时，建立“三助”试点考评制度，有效利用平台监管考核。2020 年，考评 80 分以上（含 80 分），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运营补贴。2021 年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且排名前 5 的，给予每年 3 万元的运营补贴；2022 年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且排名前 10 的，给予每年 3 万元的运营补

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息中心、各街镇）

（五）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专项改造

整合区民政局和区残联民生项目，主要针对分散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开展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对居室进行适老化无障碍和安全改造，特别是对卫生间助浴、入厕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受助家庭的需要配备适当的康复辅具，配备适老化智能设备，提供意外报警、应急响应、健康管理、个性化助医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各街镇）

（六）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管理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完善社区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要求。新城區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前纳入规划，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时配套建设。形成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四同步”的工作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设施供给长效机制，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通过购置、回购、改造、租赁等方式强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强化对社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资源的统筹管理，提高利用效能。（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七）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建设

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修订版）》，

加快建设养老护理员队伍，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和职业技能认定，3年累计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100 名。鼓励中高职院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

在区人力社保局对未享受退休工资的人员有意愿参加养老护理人员（护理病人和照料老年人）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并颁发《专项职业证书》的基础上，对养老机构现有和新上岗人员持有养老护理《专项职业证书》的给予每人一次性不高于 200 元奖励补贴（至少在岗半年以上）。对养老机构有养老护理中级职称的每人一次性不高于 500 元奖励补贴（至少在岗半年以上）、高级职称的每人一次性不高于 1000 元奖励补贴（至少在岗半年以上）。补贴期限为 2020-2022 年。

争取到 2021 年，养老服务岗位新进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2 年以上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率达到 100%，2021 年培养培训养老院院长 4 名和护理员 30 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养老机构）

（八）完善农村“互助+移动”养老服务

采取“中心带点”运营模式，由镇养老服务中心输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上门服务进家庭，增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巩固家庭养老功能，在金刀峡镇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发

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到 2022 年，全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提供农村困难老人的日托、长照以及上门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金刀峡镇）

（九）打造北碚区全域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

构建完备的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打造包含综合服务、体验中心和民政业务应用（机构养老运营监管和协同办公应用系统）的北碚区“互联网+”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为老年群体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关怀、日常生活便捷服务。建成“1+N”的多点互动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即建立 1 个区级智慧养老综合管控中心，辐射 N 个养老机构、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等，把各项服务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新技术手段，联动覆盖到辖区所有街道（镇）、村（社区）和家庭。形成 15 分钟服务圈，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养老服务生态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信息中心、区缙融公司、区财政局）

（十）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

结合民政部印发《“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养老院示范创建，建立养老机构质量全周期管理体系，以区第二社会福利院为试点，建设智慧养老院，实现机构内部管理、养老护理、社工服务智慧化。一是增强内部管理智慧化，实现机构费用、资产、物资、仓库、安防、人事等事务流程化、移动化、智能化处理，实现机构入住、补贴资金数据与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

实时共享；二是增强养老护理智慧化，完善出入院办理、智能呼叫、点餐配餐、亲情互动、在线沟通、医疗监测、健康管理应用，推广多功能智能穿戴设备和远程问诊应用；三是增强社工服务智慧化，实现老人缴费、生日、住院、活动通知等自动提醒，实现便捷的意见反馈交互、满意度调查、节日慰问，方便家属在线随时查看老人近况。（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信息中心、区财政局）

（十一）多部门协作，推动医养结合

有序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实现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街（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等服务。使老年人获得方便、快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到 2022 年，至少建设 5 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十二）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标准化体系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监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国家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推广，为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提供科学技术依据。

结合市级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建立我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配套制定定性定量考核标准、补贴发放考核制度，确保专业机构提供的社区养老服务达到规定要求。制定并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和责任等规范，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组织，对服务机构及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和指导。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得到进一步完善，示范效应进一步显现并得到全面推广。

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清单，定性定量考核标准。充分运用我区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中的安全监管系统，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进行评估和指导，区民政局进行督查和处罚。到 2021 年，实现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范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本方案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使用。方案的资金安排为初步预计金额，实际资金安排随着民政部、市区两级工作要求的变化以及方案实施情况再作动态统筹调整。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调研，研究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实施方案》各街道（镇）征求意见

见会、部门协调会，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2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定期召开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建立督办机制，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查，加大督办、检查和年终考评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按照试点工作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验收考核。结合上级最新要求，对建设内容查漏补缺，完善改革试点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长期）。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梳理好方法措施，健全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全力推进。区政府将改革试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各街道（镇）、村（社区）。各街（镇）、村（社区）相关部门要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形成季度考核工作制度，季度向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召开北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纳入规划，完善措施。区政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项目列为发展服务业重要推进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不断完善符合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优化养老服务业投资环境。

（三）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业建设项目；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指导中央补助资金规范使用，保障改革试点工作经费。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改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形成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保障，用好资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社〔2020〕51 号）下达的 1883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 号）使用该专项资金。同时，建立项目补贴和运营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精准化补贴。区财政局、民

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上级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禁挪用和挤占。

（五）媒体引导，舆论烘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调动广大社会力量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提高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通过改革得到实惠和便利。